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菡芳
電話：2991111-7806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hanf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508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508643A00_ATTCH1.pdf、1508643A00_ATTCH2.pdf、1508643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30 10:28:47